

八、企业声明函（参与各方分别补充）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的 2023年南京市智能（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诊断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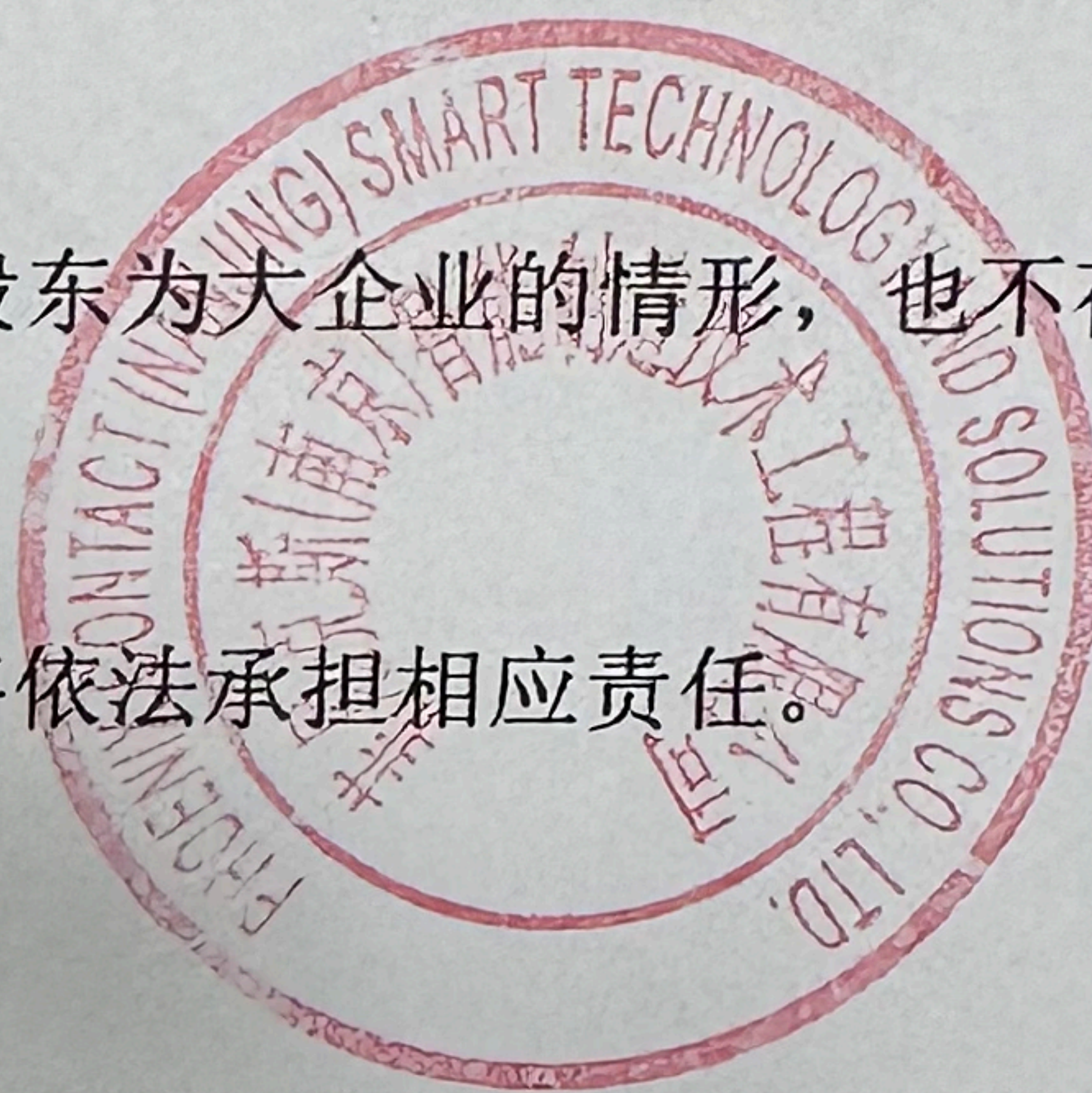
1. 2023年南京市智能（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诊断服务项目，属于 其它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菲尼克斯(南京)智能制造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78 人，营业收入为 4524.2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688.29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2. 2023年南京市智能（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诊断服务项目，属于 其它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武汉制信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6 人，营业收入为 4524.81 万元，资产总额为 4872.15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3. 2023年南京市智能（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诊断服务项目，属于 其它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航天云网数据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9 人，营业收入为 3214.43 万元，资产总额为 9748.9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菲尼克斯(南京)智能制造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制信科技有限公司、

航天云网数据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 联合体

日期：2023年9月5日